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3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13年10月3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翁美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營運受開曼群島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限。開曼群島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該股份於同日已轉讓予Asia Health。於2012年5月4日，已向Asia Health發行999股股份。於2012年11月13日，已向Asia Health發行1股股份。

於2013年11月18日，本公司藉增設額外〔●〕股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美元，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美元（分為〔●〕股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說明本公司於緊接境外控股結構重組及〔●〕之前及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美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1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 股根據境外控股結構重組將予發行的股份	〔●〕
〔●〕..... 股根據〔●〕將予發行的股份	〔●〕
〔●〕股股份..... 合計	〔●〕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美元，分為〔●〕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上文「—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及下文「—我們的股東於2013年11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我們的股東於2013年11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Asia Health於2013年11月18日通過的書面股東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藉增設額外〔●〕股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美元，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美元（分為〔●〕股股份）；
- (b) 〔●〕
- (c) 〔●〕

- (d) 待〔●〕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的任何獲正式授權委員會批准〔●〕可能要求或他們視作必需或恰當的任何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登記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規限）；
- (e) 待〔●〕後，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f) 授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根據下文(g)段所述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和的股份（根據或因〔●〕、〔●〕、供股、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股權獲行使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以認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調整而發行者除外），而該授權的有效期限為自股東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日期：(x)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y)本公司按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及(z)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股東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及
- (g) 授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在適用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最多佔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4.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b)，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出現以下變動：

(1) 金天愛心醫藥

於2012年1月10日，金天愛心醫藥註冊資本由157,268美元增加至16,000,000美元。

於2013年5月21日，金天愛心醫藥註冊資本由16,000,000美元增加至70,600,000美元。

於2013年6月27日，金天愛心醫藥註冊資本由70,600,000美元增加至74,310,000美元。

(2) 綏化

於2011年9月27日，綏化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2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800,000元。

(3) 哈爾濱金天愛心

於2012年3月27日，哈爾濱金天愛心藥房連鎖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元。

(4) 勃利縣佰康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於2012年8月9日，勃利縣佰康醫藥連鎖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6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36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6. 結構合約

為設立本集團的境外控股結構，我們的主要境外控股實體香港健康世紀於2010年9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黑龍江健康世紀（香港健康世紀的全資附屬公司）則於2010年12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為便於〔●〕，我們於2010年12月採納結構合約。結構合約乃由黑龍江健康世紀、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及初先生訂立，其中包括：

- (a) 一份顧問服務協議，據此，黑龍江健康世紀將向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業務諮詢服務，費用相當於此等公司的營運所得淨利潤；
- (b) 一份營運協議，據此，黑龍江健康世紀獲批為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提供擔保。作為反擔保及其附屬公司，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黑龍江健康世紀抵押各自全部資產，包括應收賬款；
- (c) 委託協議，據此，黑龍江健康世紀獲授不可撤銷權利，行使控股股東及初先生對金天管理公司的股東權利及金天管理公司對其附屬公司的股東權利；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認購權協議，據此，黑龍江健康世紀獲授不可撤銷期權以收購控股股東及初先生所持金天管理公司以及金天管理公司所持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e) 一份貸款協議，據此，黑龍江健康世紀同意向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貸款；及
- (f) 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及初先生所持金天管理公司及金天管理公司所持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已質押予黑龍江健康世紀，以擔保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得以履行。

為加強黑龍江健康世紀對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結構合約訂約方於2011年9月同意對結構合約作出部分修改。此等修改完成後，黑龍江健康世紀可通過結構合約（其中包括）：

- (a) 按獨家基準管理及經營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b) 委任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c) 享有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全部知識產權；及
- (d) 收取金額相當於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得淨利潤的管理費。

訂立結構合約的原由

外商投資在中國受（其中包括）商務部頒發的目錄的限制。由於2012年1月前目錄將醫藥產品的零售及分銷劃分為中國受限制業務，外國投資者不得在擁有超過30家藥店的任何醫藥銷售及分銷企業中持有控股權益。

在併入多家境外及境內控股公司後，為符合當時目錄的規定，我們採納了結構合約。結構合約隨後在中國政府對目錄進行修訂並在修訂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後予以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我們的董事確認，根據結構合約，本公司合併金天管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確認，除「風險因素－我們企業架構〔●〕相關風險」及下文有關貸款協議一段所披露者外，結構合約(i)並無違反在結構合約期內適用及生效的中國法律、法例及法規及我們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ii)可根據中國法律、法例及法規予以強制執行。

就黑龍江健康世紀與金天管理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分別於2010年12月30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而言，根據《貸款通則》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對企業借貸合同違約方逾期不歸還借款的應如何處理問題的批復》，貸款協議或無法律效力，而貸款協議的訂約方或因違反金融法規而被處以罰款。本公司確認，在簽訂貸款協議的過程中並無向借款方收取任何利息，借款方已償清貸款，貸款方及借款方並無就借貸產生糾紛，且相關機關亦無就貸款施加罰款。經考慮本公司的確認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因貸款而將被相關機關處罰的可能性極小。

7.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的規定

〔●〕

(i) 股東批准

〔●〕

(ii) 資金來源

〔●〕

(b)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惟須視乎情況而定。我們的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時候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的董事不會建議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股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因而導致本公司在下列時間前的期間購回最多約〔●〕股股份：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我們的股東決議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之日。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日期為2013年7月1日，由香港健康世紀、金天世紀與金天愛心醫藥訂立的獨家顧問服務協議（於2013年11月〔●〕日經修訂及補充），據此：
 - (i) 金天世紀確認其為及代表香港健康世紀持有金天愛心醫藥4.99%的股權；
 - (ii) 金天世紀應按照香港健康世紀所給指示，行使其作為金天愛心醫藥4.99%股權的持有人的權利；

- (iii) 金天世紀向香港健康世紀授出不可撤銷購股權以收購其於金天愛心醫藥的股權。除非獲香港健康世紀書面許可，金天世紀不得向任何人士（香港健康世紀或其指定人士除外）轉讓其於金天愛心醫藥的股權；及
- (iv) 香港健康世紀擁有向金天世紀提供顧問服務的獨家權利，服務費相當於金天世紀因持有金天愛心醫藥4.99%股本權益而可獲得的全部股息及其他經濟利益，而金天世紀應在收取此等股息或經濟利益後60天內支付予香港健康世紀；
- (b) 日期為2013年7月1日，由香港健康世紀、金天世紀與金天愛心醫藥訂立的股份質押（於2013年11月〔●〕日經修訂及補充），據此，金天世紀將其於金天愛心醫藥的4.99%股本權益質押予香港健康世紀，以擔保金天世紀於獨家顧問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獲履行；
- (c) 金天世紀所簽立日期為2013年11月〔●〕日的授權書，據此，金天世紀同意授權由香港健康世紀委任的代表行使金天世紀作為金天愛心醫藥股東的所有權利和權力；
- (d) 日期為2013年11月〔●〕日，由金天世紀、香港健康世紀與金天愛心醫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金天世紀向香港健康世紀或香港健康世紀指定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授出不可撤銷購股權，以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且符合〔●〕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購買其於金天愛心醫藥的股本權益，對價為該等股本權益於被收購時的資產淨值；
- (e) 由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2013年11月18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及
- (f)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我們經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與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經已註冊或正在註冊以下與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型及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金 天 JINTIAN	44	黑龍江省金天集團 醫藥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3152536	2023年7月20日
金 天 JINTIAN	35	黑龍江省金天集團 哈爾濱慈濟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3152538	2023年9月13日
金 天 JINTIAN	33	黑龍江省金天集團 哈爾濱慈濟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1304403	2019年8月13日
金天	5	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 經銷有限公司	香港	302370843	2022年9月7日
金天	30	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 經銷有限公司	香港	302370843	2022年9月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型及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35	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 經銷有限公司	香港	302370843	2022年9月7日
	35	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 經銷有限公司	香港	302370799	2022年9月7日
	35	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 經銷有限公司	新加坡	T1213621G	不適用（於 2012年9月15日 申請）

(b) 域名

於〔●〕，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經已註冊以下與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jtjtg.com	Heilongjiang Jintian Group Jintian Ciji Pharmaceutical Chain Co., Ltd.	2008年10月26日	2015年10月26日
jttyjt.com	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 經銷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7日	2018年9月27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

董事／首席執行官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包括相聯法團)	於相關公司的 持股數／注資 (人民幣元)	緊隨境外控股 結構重組 及〔●〕完成後 持有相關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金先生 ⁽¹⁾	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 受益人、受控法團權益	Asia Health	[●]	[●]
	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 受益人、受控法團權益	Global Health Century	[●]	[●]
陳女士 ⁽¹⁾	家族信託受益人、 受控法團權益	Asia Health	[●]	[●]
	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 受益人、受控法團權益	Global Health Century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Pacific Health Century	[●]	[●]
金東昆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Pacific Health Century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Pacific Health Century	[●]	[●]

附註：

- (1) 金先生為家族信託的創立人、保護人及受益人，他通過1969 JT Limited持有Global Health Century全部已發行股本。金先生的配偶陳女士也是家族信託的受益人。Global Health Century持有Asia Health全部已發行股本，而Asia Health則持有〔●〕股股份，佔緊隨境外控股結構重組及〔●〕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 (2) 金東昆先生及初先生分別持有Pacific Health Century〔●〕%及〔●〕%的股本權益，而Pacific Health Century則將持有〔●〕股股份，佔緊隨境外控股結構重組及〔●〕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b) 主要股東權益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緊隨境外控股結構重組 及〔●〕完成後	
		所持股份 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Asia Health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
AMG	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
Global Health Century	受控法團權益	〔●〕	〔●〕
金先生 ⁽¹⁾	家族信託的創立人 及受益人、 受控法團權益 及推定權益	〔●〕	〔●〕
陳女士 ⁽¹⁾	家族信託受益人 、受控法團權益及 推定權益	〔●〕	〔●〕

附註：

⁽¹⁾ 金先生為家族信託的創立人、保護人及受益人，他通過1969 JT Limited持有Global Health Century全部已發行股本。金先生的配偶陳女士也是家族信託的受益人。Global Health Century持有Asia Health全部已發行股本，而Asia Health則持有〔●〕股股份，〔●〕，佔緊隨境外控股結構重組及〔●〕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

2. 董事服務合約

除金先生以外，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附屬公司金天愛心醫藥訂立為期三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計）的服務合約，經雙方同意，合約可予續新。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自2013年11月18日起計）的委任函，經雙方同意，委任函可予續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自2013年11月18日起計）的委任函，經雙方同意，委任函可予續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建議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441,000元、人民幣774,000元、人民幣1,050,000元及人民幣616,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我們的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我們董事的酬金總額及我們董事應收取的實物利益約為人民幣1,700,000元。

4. 免責聲明

〔●〕

D.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3年11月18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吸引有技能和經驗的人員，激勵他們留任本集團，鼓勵他們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3.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

(b)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待達成條件後，購股權計劃自股東有條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於此後的十週年或根據第15段而終止計劃的較早日期屆滿（「期限」），期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

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於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於期限結束後可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有效。

(d) 向關連人士授出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購股權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6.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大數目

(a) 計劃授權上限

於期限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應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X = A - B - C$$

其中：

X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

A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即(i)〔●〕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或(ii)於新批准日期（定義見下文）（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的〔●〕%（「計劃授權上限」）；

B =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相關的最高股份總數，如有新批准日期（定義見下文6(b)段），僅包括自最近期新批准日期已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及

C = 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相關的最高股份總數。

於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

(b)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計劃授權上限於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可予更新，於經更新上限批准日期（「新批准日期」）後，基於經更新上限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基於經更新上限於新批准日期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最高股份總數而言，新批准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問，就釐定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而言，於新批准日期前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將計算在內。

(c) 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

- (i) 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以在本公司於徵求股東批准前，向特別物色的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及
- (ii) 為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本公司已首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規定的資料。

(d) 就購股權獲行使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在任何時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e) 承授人的最高持股量

在不違反下文規定的情況下，已發行及個別參與者行使在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與有關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但不包括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的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凡向參與者增授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已發行股份及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十二個月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與有關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但不包括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的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增授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和條款，以及〔●〕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7. 購股權附帶的權利

購股權並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收取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與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於行使購股權時實際發行予承授人為止。

8. 股份附帶的權利

[●]

9. 出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購股權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

10. 行使購股權

[●]

(d) 作出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為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建議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日前與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上文10(c)段所擬進行的協議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則不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各承授人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全面或（倘本公司須發出有關通知）按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註明範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於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發出。[●] 倘該等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因任何原因而未獲有關法院批准（不論根據向有關法院呈示的條款或根據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有關法院下達法令生效日期起全面恢復（以於相關權利暫停當日未曾行使的購股權為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等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而本公司或董事毋須承擔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權利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e)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前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發出召開會議通知當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則不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各承授人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全面或（倘本公司須發出有關通知）按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註明範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於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發出。自有關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當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相關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時終止。倘本公

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因任何原因而未獲股東批准，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全面恢復（以於相關權利暫停當日未曾行使的購股權為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出有關自願清盤的決議案，而本公司或董事毋須承擔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權利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倘發生(b)段至(e)段所指任何事件，不論相關購股權條款如何，本公司可酌情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通知其可在本公司通知所指明的期間（該期間不會在(b)段至(e)段所述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屆滿）及／或按本公司通知的程度（不多於根據購股權條款可於當時行使者）隨時行使購股權。倘本公司發出通知，通知僅可行使部分購股權，其餘購股權將告失效。

11.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 (b) 因原因（定義見下文）由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終止承授人的僱用或服務之日；
- (c) 承授人發生下述事件當日：(i)成為競爭對手（定義見下文）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合夥人或擁有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ii)蓄意使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
- (d) 上文第10(b)或10(c)段所指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屆滿；
- (e) 上文第10(d)段所指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當日；
- (f)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g) 第7.1段至7.4段所指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屆滿；
- (h) 承授人蓄意或因其他原因違反禁止出讓購股權的當日；
- (i) 承授人宣佈破產當日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當日；及
- (j)（就受歸屬條件規限的有關股份而言）未達成歸屬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的條件當日。

董事會有權決定承授人是否因原因而被終止僱用或服務，因原因終止的生效日期及某人是否為競爭對手，而董事會的有關決定均為終局決定。

倘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僱用或服務並非因原因而終止（包括辭任、退休、身故、殘疾或因故（除原因外）並未於僱用或服務協議屆滿後重續），董事會須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於終止僱用或服務後是否有權就截至終止承授人的僱用或服務當日及於可能行使有關購股權期間已歸屬及未歸屬的股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及可以行使購股權的期限，並就此通知承授人。若董事會決定有關購股權於終止僱用或服務後不可就部分或所有相關股份而獲行使，則此等相關股份的有關購股權將會由終止承授人的僱用或服務當日起自動失效。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

- (A) 「原因」對承授人而言，指該等事件：其將使本公司及／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有權發出實時通知終止承授人的僱用或服務，而無須根據有關僱用或服務協議作出賠償，或倘有關僱用或服務協議並未另行作出規定，則指：(I)盜竊行為、貪污、欺詐、不誠實、違背道德或其他類似行為或犯刑事罪行為、(II)重大違反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或諒解，包括任何適用發明轉讓、僱用、非競爭、保密或其他類似協議、(III)就其僱用或服務協議有虛假陳述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IV)在重大方面未履行作為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僱員的一般職責，未服從主管的合理指示，或未遵守本集團政策或行為守則，或(V)對本集團品牌、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
- (B) 「競爭對手」指進行的營利活動或從事或即將從事的任何活動性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產品、工藝、技術、程序、設備或服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公司、合夥機構、合資企業、信託、個人獨資企業、商號、政府部門或其他企業（包括其各自任何聯屬人士）；及
- (C) 「殘疾」指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殘疾，不論屬暫時或永久、部分或全身。

12.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惟尚未由承授人行使的購股權。若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以尚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按上文第6段所述限額授出該新購股權。

13. 資本架構重組

(a) 調整

若在任何購股權仍屬未歸屬或已歸屬但未行使及／或償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根據適用法律及〔●〕進行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

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所變動（不包括因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進行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對價所導致的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股權激勵計劃的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則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計劃授權上限；
- (ii) 尚未行使或已行使但未償付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
- (iii) 行使價，

或同時調整上述項目，惟：

- (iv)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
- (v) [●]

惟有關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本公司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就該等調整致函董事會，確認他們認為調整公平合理。

(b) 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核證

本公司須聘請本公司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所有或任何特定承授人書面證實有關調整符合上文(iv)及(v)段的規定。

14. 修訂購股權計劃

除本14段所訂明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有關[●]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特別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而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動。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如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董事會有關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修改是否屬重大性質的決定具終局性。經如此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第十七章。

15.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有關在期限內授出且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並無歸屬或雖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條款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16. 管理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對有關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的一切相關事宜（除購股權計劃另行規定者外）的決定具終局性，且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

{ ● }